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16號

原告 賴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易國良、陳博芮、宋郁明、鄒侑真

被告 施心凱（即施正本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施心凱為被告施正本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施正本於本院在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同年月6日死亡，訴訟程序固因被告施正本於訴訟中委任洪素珍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之規定，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，然本院既於111年12月20日宣判，該判決正本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被告施正本訴訟代理

01 人，則本件訴訟程序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。又被
02 告施正本之法定繼承人為洪素珍、施心凱、施心展、施志
03 穎、施添耀，施正本之遺產並經繼承人協議分割，而本件訴
04 訟標的土地即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由
05 施心凱單獨繼承，且於112年2月22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
06 畢，此據原告及施心凱陳明在卷，有施正本繼承系統表、除
07 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
08 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按，嗣原告及施心凱
09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裁定准許施
10 心凱為被告施正本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